

# 武汉纺织大学文件

武纺大继教〔2019〕14号

## 关于印发《武汉纺织大学成人高等教育 学生管理规定》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武汉纺织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生管理规定》已经2019年第1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武汉纺织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生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成人高等教育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成人教育正常的教学秩序，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服务水平，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以及《武汉纺织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武纺大学〔2017〕5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武汉纺织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在籍学生。

第三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四条 学校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

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函授站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三) 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四)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处分有异议，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 (五)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等经物价部门核准的有关费用；
- (五)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学校招生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件，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到指定的函授站报到，办理入

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新生，应凭有关证明向学校或所在函授站办理请假手续，请假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取消当年学籍注册，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第八条 学校在新生注册时对入学资格进行初步资格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九条 新生注册入学后，学校将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符合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符合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学校将取消学籍，并在学习期内，随时保留此项处理权力；情节严重的，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十条 已注册入学的学生由继续教育学院、函授站共同建立学生档案。函授站负责学生学籍材料（录取通知书、成人高考考生信息表等）、学生新生入学登记表、成人高等教育毕业生鉴定表、学生成绩汇总表、奖励处分等材料的保存，并交继续教育学院审核备案。学生录取名册、登记表和毕业鉴定表等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审核后统一交学校档案室保存。

## 第二节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十一条 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习学制高中起点本科、高中起点专科、专科起点本科一般分别为5年、2.5年、2.5年，最长学习年限分别为8年、4年、4年。学生应当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超过最长学习年限者取消学籍。

## 第三节 课程修读与成绩考核

第十二条 各类课程均以学校成人高等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采用网络学习与面授学习（简称“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教学模式，学生必须根据学校成人高等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参加各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学籍档案。

第十三条 所有课程都必须考核。

课程考核成绩按百分制记载，考试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即线上与线下综合计算。

第十四条 每学期考核不合格课程，可在学校规定时间内重修。

第十五条 函授站应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函授站每学期期末将学生成绩等材料交学校备案保存。

## 第四节 考勤与请假

第十六条 学生须按照教学计划的要求，参加函授站统一安排的教学及其他集体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在集中教学前向所

属函授站请假。未经请假和请假逾期者，一律以旷课论处。

第十七条 缺课超过课程学时 1/3 及以上者，取消参加该门课程当次考试资格。考试不及格须参加重修。

第十八条 学生考勤由函授站负责。考勤表作为评定成绩的依据之一。

#### 第五节 学籍信息变更

第十九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由所在函授站初审同意，并填写《武汉纺织大学成人高等教育转专业审批表》，经学校审核批准后，报湖北省教育厅备案，原则上在籍期间转专业只能申请一次。

第二十条 原则上只能在第一学期内申请转专业，各函授站学生只能转已开设专业，原则上只允许同类别专业互转。

第二十一条 转专业后，课程学习、毕业及学费等按照转入专业的要求和标准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原则上不允许转学。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转学按下列方法办理：

(一) 申请从我校转出者，由学生本人向其所在函授站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函授站初审同意后，持相关材料到我校办理审核手续。

(二)申请从他校转入本校者，由学生本人直接向继续教育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学生提交申请时，应同时提交转出学校同意转出的书面意见及招生录取档案、课程学习成绩、在校学习表现评定等相关材料。

(三)学生申请转学，需经转出和转入双方学校同意后，方可办理后续手续。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确认；湖北省内转学者，由转入高校报湖北省教育厅审批。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确认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第六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三条 学生办理休学的手续与程序：

- (一)学生向所在函授站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有关证明材料；
- (二)所在函授站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继续教育学院；
- (三)学校复核批准后出具《休学通知单》。

第二十四条 学生申请休学需提供的材料：

- (一)个人休学申请表；
- (二)因病休学的应出具三甲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和意见；
- (三)应征入伍的应出具入伍通知书；
- (四)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五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学年为限，特殊情况经学校批准可连续休学，累计休学期限不得超过2年。

第二十六条 新生和在校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将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第二十七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10个工作日持《休学通知单》及有关证明材料向所在函授站申请复学，经所在函授站同意，学校批准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学生逾期不申请办理复学手续或在休学期间有违反国家法律行为的，取消其复学资格，作退学处理。

第二十八条 复学学生原则上编入原专业下一年级学习，并按复学后的年级和专业的收费标准缴纳费用。

## 第七节 退学

第二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予以退学处理：

（一）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办理学期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二）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函授站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的；

（三）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不符合复学要求的；

（四）根据三甲以上的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完成学业的；

（五）在国家教育部专业设置的基本修读年限内，累计5门及以上课程考核（含重修考核）不合格，或者3门及以上课程旷

考的；

(六) 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的；

(七) 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三十条 学生办理退学的手续与程序：

(一) 学生向所在函授站提出退学申请，函授站签署意见，并附有关证明，报继续教育学院审核批准；

(二) 超过了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的学生，经学校批准，予以退学；

(三) 学校出具退学文件并送交本人签收，同时报省教育厅备案。

退学的学生，在退学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学手续，退学学生按学校相关规定结算费用。

## 第八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并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

符合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由学生本人申报，按有关规定评审通过后，学校颁发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证书。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第三十三条 学生领取毕业证时，同时领取本人档案。

## 第九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根据省教育厅成人教育相关规定，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经学校审查属实，按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规定和要求办理。

第三十五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国家教育部成人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相关规定及时完成注册工作。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成人教育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生，学校取消其学籍，不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七条 学历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八条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相关规定，凡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由学生本人申报，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通过、湖北省人民政府

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可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证书，授予学士学位证书的具体条件及程序执行上级学位管理部门和学校相关规定。

#### 第四章 奖励与处分

第三十九条 经函授站推荐，学校对在德智体美老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四十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制度、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四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

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毕业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四十二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在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完备、处分适当的基础上给予学生处分。出具的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四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或其他不利决定之前，由函授站告知学生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四十四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由继续教育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后，报学校作出决定，并应

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四十五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都设有期限，其中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和留校察看的处分期限分别为6个月、8个月、10个月和12个月。到期由函授站报继续教育学院后，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四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由函授站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送达的工作人员应将情况记录在案，说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两名及以上老师或同学签字见证，并将相关书面材料报继续教育学院备案，视为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四十七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分材料，学校和函授站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四十八条 成人高等教育学生的纪律处分参照《武汉纺织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执行。

## 第五章 学生申诉

第四十九条 学生对处理、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理、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十条 申诉程序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一条 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

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由武汉纺织大学授权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其他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